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37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自编某某中心某某室。

法定代表人：肖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罗某某，男，1966年9月生，

地址：湖南省隆回县某某镇某某村某组某某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325320号）（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第三人并无劳动关系，第三人在何处工作不构成劳

动关系意义上的监管，被申请人认定存在劳动关系，认定工伤有误。申请人通过他人介绍认识第三人，申请人需求时就联系第三人，请求提供劳务；第三人不知道公司地址，从来未曾到公司，申请人对第三人没有管理制度，因此申请人未对第三人进行劳动关系意义上的管理，不构成劳动关系亦不应该构成工伤。综上，对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有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因申请人多次拒不配合调查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的疫情影响，截止2022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仍然无法通过邮寄的形式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被申请人于2022年某月某日在广州市荔湾区政府网发布公告，通知申请人提出举证。2023年1月10日作出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1月1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3年1月16日邮寄送达第三人。

三、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行政复议不成立。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已经生效法律文书查明认定。第三人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经调查，2021年6月28日11时30分左右，第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中心一楼停车场装卸建筑材料过程汇总被车上滑落的铁

柱砸伤左脚，导致受伤。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条规定，（2022）粤01民终某某号《民事判决书》查明认定“2021年6月28日。第三人为申请人搬运货物时，被货物砸伤。此后第三人无法继续为某某公司提供劳动”的事实，可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综上所述，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被货物砸伤左脚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依据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申请人以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已经经过劳动仲裁以及人民法院判决，均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6月28日间存在劳动关系。如果申请人对法院的生效判决不服，应当申请再审。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完全是为了拖延时间，故意为第三人维权制造障碍，浪费司法资源，应当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2年9月16日，第三人罗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称其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1:30分左右，在荔湾区某某中心一楼停车场卸货，在卸车过程中被车上吊物下来砸伤，后经广州市黄埔区中医院诊断为左足第一至第五趾趾骨折。

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同日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209271109567693），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营业执照上住所地址邮寄上述通知书，妥投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2年11月17日由收发室签收。2022年某月某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送达上述举证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第三人称其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有生效的判决确认其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工作岗位是电梯杂工，工作时间是早上8点到中午12点，下午2点到6点。

2023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2021年6月28日11时30分左右，第三人在荔湾区某某中心一楼停车场卸建筑材料过程中被从车上滑落的6米长铁柱砸伤左脚，导致受伤，经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足第一至第五趾趾骨折，其他的压砸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上述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1月1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3年1月16日邮寄送达第三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2月28日收悉。

在本案行政复议审查期间，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关于罗某

某案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情况的说明》，主要载明：自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2022年10月25日、11月1日、11月9日，被申请人先后三次通过短信方式要求申请人配合调查，其法定代表人口头答应后均未按期前往配合。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上述文书，妥投显示11月17日由收件地址收发室签收。后申请人告知，因疫情封控原因无法取得上述文书。综上，因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已通过电话、短信、邮寄的形式，均无法实际联系上申请人，故于2022年某月某日采取公告的形式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另查，（2021）粤0103民初某某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二、2021年6月28日，第三人为申请人搬运货物时，被货物砸伤，此后第三人无继续为原告提供劳动……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6月28日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2022）粤01民终某某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本案，经生效判决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6月28日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通过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结合病历资料及判决书等证据材料，认定第三人发生事故的地点、时间符合工作的场所和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作出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编号：〔2022〕32532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